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的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1) [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文本;
- (2)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G.其他資料 9.專家資格」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G.其他資料 10.專家同意書 | 兩節所述同意書;及
- (3)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C.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各份重大 合約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 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購股權計劃規則;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 法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C.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 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G.其他資料 9.專家資格」及「G.其他資料 10.專家同意書」兩段所述同意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k)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藍鈺法律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1) 「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m) 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物業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及
- (n) 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 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